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6號

聲請人 震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慧

代理人 呂禎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19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4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

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19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	震宇國際有限公司	112年4月30日	149,216元	EW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司薛年真	分行					
--	------	----	--	--	--	--	--